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年产1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金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现金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施土根、许雯纹持有的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土根、许雯纹关于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